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环境卫生 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环境卫生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购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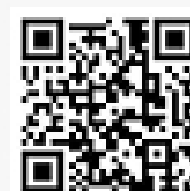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乙方：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服务内容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向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110国道（从黑麻板收费站至永富村立交桥）两侧河槽内垃圾清理及清运；沙尔沁镇范围内垃圾转运站建设维护及运营；沙尔沁镇范围内 29856 亩温室产生的 44784 吨种植废弃垃圾清运；22 个村临时垃圾堆放点清运，沙巴路、土巴路、南海、邓家营后路的环境卫生清扫及清运。22 个村 186 个公共厕所的清抽；各村损坏垃圾箱的维修（~~报废垃圾箱~~除外）。如遇甲方进行环卫设施设备更新，乙方需对更新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对低值易耗品进行补充更新更换，确保甲方资产不减损。

第二条、服务项目要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1、保证 22 个村垃圾箱的及时清运，达到日产日清。
- 2、对道路两侧商户垃圾的收集管理，以及道路两侧的清扫清运。
- 3、全镇企业、个体工商户、中小学、医院、敬老院的卫生垃圾清运(与各单位自行协商)。

第三条、服务项目经费及支付

1、服务项目经费与支付：甲方向乙方购买每年服务费，以乙方实际人员、车辆和所发生费用及管理费、税金为依据，即每年服务费 708.78 万元。

2、对镇政府工作人员检查点位，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下发的督查通报中的内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限期未整改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分值与环卫服务费挂钩。通过考核，结果合格后，按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59.065 万元。

第四条、合同服务及终止

1、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如需续约，每年一签，最长三年。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由于政策及自然灾害的原因，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第五条、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日常跟踪和监督检查结果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验收。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遇镇内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按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区域保洁并达到整改要求。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处沙尔沁镇政府附近的空地作为二次转运垃圾的垃圾收集场所，一定数量的环卫设施，设备（附设备清单），乙方负责维护，保管好投入的设备，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如数移交甲方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所有镇政府环卫车辆保险费用及检车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独立自主的法人单位，负责自行聘用保洁人员和管理清运车辆，若出现车辆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享受环卫的优惠政策，为乙方环卫作业提供必须的保障支持。

3、乙方有权按时得到报酬，如若甲方连续3个月未支付乙方环卫经费，乙方将停止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服务；

4、乙方聘用人员需签订合同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5、乙方严格执行《沙尔沁镇村级环境保洁卫生考核办法》进行环境卫生清扫，清运，保洁工作，并接受乡镇政府、城镇综合行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执法大队监督管理。

第七条：甲方支付款项必须确保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农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直接扣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乙方放弃异议权利。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现有的卫生设施及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使用，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期间的安全，维修，用油、养护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乙方按财产清单如数交回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第九条：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1，向包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202011546869D

账号: 0800701220000000020426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东园支行

邮政编码: 014010

电话: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2MA0N09XH1C

账号: 0802401220000000008678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糖厂支行

邮政编码: 014010

电话: 13789628135

电子邮箱: 806224853@qq.com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TZCD115-G-F-280008



包头市腾龙凯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4月03日就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DTZCD115-G-F-28000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087,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佰零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